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及出席該會議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已於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該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史春寶先生主持。該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投票的監票人。

該會議乃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召開。

於該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280,000股股份，其中A股(「A股」)及H股(「H股」)分別為288,428,000股及95,852,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就於該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合資格股份總數。

就該通函而言，概無人士表示其擬於該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該會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該會議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出席會議。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親身出席會議；及
- 本公司執行董事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以電話形式出席會議。

出席該會議的股東及彼等的授權代表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該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人數	20
其中：	
A股持有人	19
H股持有人	1
出席人士所持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222,422,724
其中：	
A股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209,271,102
H股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13,151,622
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57.88%
其中：	
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54.46%
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3.42%

該會議投票結果

於該會議上提呈的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該會議 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	222,317,050 (99.952%)	98,341 (0.044%)	7,333 (0.003%)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該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該通函。

中國法律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見證，並認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及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及召集人的資格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程序及結果均屬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2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